证券代码:603221 证券简称:爱丽家居 公告编号:临 2026-048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公司(英文名:Elegant Mexican Flooring, S.A.DE C.V.)(以下简称"墨西哥公司")	297.92 万美元	297.92 万美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499.4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备注:

1、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824,173.92 美元,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场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兑 7.0288 元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约 5,499.46 万元;

2、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中的公司净资产为归母净资产。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 年,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签署的《开立保函 / 备用信用证合同》,就与 CONSORCIO INDUSTRIAL NEXXUS, S.A. DE C.V. 签订的 LEASE AGREEMENT DATED DECEMBER 1, 2023, FIRST AMENDMENT, SECOND AMENDMENT,向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申请开立了银行保函 / 信用证,保函金额为 2,979,173.92 美元。相关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58)。

2025 年 8 月,公司收到 CONSORCIO INDUSTRIAL NEXXUS, S.A. DE C.V.通知,已将墨西哥公司租赁的不动产转让给 Banco Invex,S.A., Institucion de Banca Multiple, Invex Grupo Financiero, Fiduciario, como fiduciario del Fideicomiso irrevocable numero 2157(以下简称"Fibra Mty"),相关租赁合同权利与义务已由原出租人 CONSORCIO INDUSTRIAL NEXXUS, S.A. DE C.V.转让给 Fibra Mty。公司与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就《开立保函 / 备用信用证合同》中的受益人进行变更,并延长了有效期,保函有效期为自变更成立之日起一年。相关担保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37)。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完成了上述保函有效期的延期手续办理,保函有效期延长一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子公司的融资能力,结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授信额度、实际贷款方式及担保情况,公司 2026 年度拟为墨西哥公司提供合计总额不超过 1,000 万美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含存续担保余额)。担保事项的发生时间以担保合同的签署日期为准,担保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授权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

本次担保金额在公司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公司(英文名:Elegant Mexican Flooring, S.A.DE C.V.)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爱丽(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99%,全资子公司爱丽(香港)贸易有限公司所占权益比例为 1%。		
法定代表人	闫恒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不适用		
成立时间	2024年 4 月 8 日		
注册地	墨西哥谢内加 - 德弗洛雷斯市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塑料地板的生产与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201.10	60,999.30
	负债总额	21,174.59	24,694.90
	资产净额	42,026.51	36,304.40
	营业收入	10,440.20	14,963.64
	净利润	-387.84	-622.2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 年,公司与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签署的《开立保函 / 备用信用证合同》,就与 CONSORCIO INDUSTRIAL NEXXUS, S.A. DE C.V. 签订的 LEASE AGREEMENT DATED DECEMBER 1, 2023, FIRST AMENDMENT, SECOND AMENDMENT 向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申请开立了经营性租赁保函。

2025 年,公司收到 CONSORCIO INDUSTRIAL NEXXUS, S.A. DE C.V.通知,已将墨西哥公司租赁的不动产转让给 Fibra Mty, 相关租赁合同权利与义务已由原出租人 CONSORCIO INDUSTRIAL NEXXUS, S.A. DE C.V.转让给 Fibra Mty。公司与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就《开立保函 / 备用信用证合同》中的受益人进行变更,并延长了有效期。变更后的主要内容如下:

保函申请人: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名称:Elegant Mexican Flooring, S.A.DE C.V.

保函受益人:Fibra Mty

保函币种及金额:美元,USD2,979,173.92

公司于近日与中国银行张家港分行完成了上述保函有效期的延期申报,保函有效期延长一年。其他相关内容与前期相关协议内容保持一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主要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业务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整体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7,824,173.92 美元(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2025 年 12 月 31 日市场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兑 7.0288 元人民币进行折算,折合人民币约 54,994,553.65 元),为对控股子公司美国地板有限责任公司和全资孙公司爱丽墨西哥地板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约占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4%。公司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情形。

特此公告。

爱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6-054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26,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为 26,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 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8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646,5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38,646,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000,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 号《验资报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 8 月 26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3,864.65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0,000.00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结项)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5.5 万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	0.92%	2026年 12 月
	年产 36000 吨功能性硅烷及系列产品项目	11.11%	2027年 12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近日,公司结合募集资金安排,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37 期 3 个月 U 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37 期 3 个月 U 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3个月	26,0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2.05%	否	是	否

本次理财产品的额度为 26,000 万元、期限为 3 个月,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结构性存款。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8,600	144,000	917.73	64,600
合计				917.73	64,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1.6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838.8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4,6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4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购买,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 26,000 万元,获得收益 266.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8 期 6 个月 M 款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	2026 年 2 月 27 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2.05%	26,000	266.5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

● 股权登记日:2026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 A 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 号浙商银行总行大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即将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第 1 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本公司将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 A 股股东名册主动提醒 A 股股东参会投票,向 A 股股东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A 股股东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 A 股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 A 股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 A 股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 号)、本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质押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不能在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6	浙商银行	2026/9/14

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通函。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A 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A 股股东的出席预登记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至 2026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A 股股东可以将登记材料的复印件于预登记时间内以邮寄、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A 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登记材料要求

有权出席股东会的 A 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接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A 股法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 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2)A 股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 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

(3)登记材料要求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倘 A 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 A 股法人股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倘 A 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则授权委托书须由 A 股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倘授权委托书由 A 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 A 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由 A 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 A 股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 1 号

邮政编码:310020

联系人:浙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联系传真:0571-87659826

电子邮箱:IR@cz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 A 股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10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公司六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9 月 21 日

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实施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1	昊华能源	2026/9/15

(二)公司董事和总法律顾问。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二)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手续;

(三)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四)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五)股东可采用电话方式进行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前述证明材料原件;

(六)参加现场会议确认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9 时 00 分至 11 时 00 分,13 时 30 分至 16 时 30 分;

(七)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传真登记以传真时间为准)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南大街 2 号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产权部

联系电话:(010)69839412

六、其他事项

(一)所有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请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按照上述会议登记方法提前确认登记;

(三)现场会议期限:半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实施 2026 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80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8 月 4 日 -2026 年 11 月 3 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 万元 -12,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4,080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877.71 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2.68 元 / 股 -120.0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 8 月 4 日,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9.71 元 / 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 8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84,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3,806,892 股的比例为 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0.00 元 / 股、最低价为 112.6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877.7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4,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3,806,892 股的比例为 0.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120.00 元 / 股、最低价为 112.6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877.7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就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42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7 月 22 日 -2027 年 7 月 21 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 万元 -3,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2,485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98.5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80 元 / 股 -95.0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 7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官文龙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和 / 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53.00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和 2026 年 7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